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要求
1	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矿山段、联系电话 0663-3295885、联系人：黄友斌。
3	中介服务名称	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4.具备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资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为保证数据有效性，合法性，需按 要求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准。鉴于本 部门部分仪器设备校准证明即将过期，我分局 拟启动监测站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器 具校准服务，具体仪器设备清单如下： 0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02 智能水质快速检测仪 1 台 03 超纯水机 1 台 04 便携式 pH 计 1 台 05 便携式多参数电化学分析仪 1 台 06 笔式 pH 计 1 台 07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台

	08	标准 COD 消解器	1 台
	09	智能多参数消解仪	1 台
	10	化学需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1 台
	11	pH 计	1 台
	12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
	13	干湿球温度计	5 个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15	电子天平	2 台
	1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1 台
	17	空气采样器	2 台
	18	电导率仪	1 台
	19	马头牌架盘药物天平	1 台
	20	噪声频谱分析仪	1 台
	21	多功能声级计	1 台
	22	风速仪	1 台
	23	声校准器	1 台
	24	钢卷尺	1 台
	25	水温计	1 台
	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服务金额：经市场询价，本次实验室仪器设备校准(检定)采购项目服务金额为 9100 元。 服务要求：属于校准的仪器设备由服务方提供校准服务，出具校准证书；属于强检的仪器(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42 号),按照双方协商，由服务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准。仪器的校准参数及其技术要求应按照相关的校准技术规程或标准进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需安排工程师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办公楼内，对设备进行现场校准或带回实验室校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在中介超市邀请符合条件的公司报名参加。 2.报价方式:金额 9000-9100 元。 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价格〔2009〕234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询价，对本次仪器设备校准采购项目服务作出最高限价。
8	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所检设备的校准，并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出具相关校准证书。
9	验收	1.我单位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校准报告/证书进行审核，确认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签字盖章齐全，且符合国家相关格式要求。 2.器具状态确认：我单位需确认被校准的仪器经校准后可正常使用，或对校准设备进行现场检查，以验证其状态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且中介服务机构交付了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所有的成果、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支付项目实际结算金额给中介服务机构。
11	违约责任	1.违反合同约定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审

		计费、诉讼费等实际发生费用。 2.因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介服务机构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及时向我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3.合同书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10月9日

